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戴安良（即林桂香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戴裔珊（即林桂香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戴佳貞（即林桂香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　告　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古昇東
　　王佳雄
　　王曉薇
　　游文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淑華
上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戴安良、戴裔珊、戴佳貞為原告林桂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

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。同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同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0月23日宣判，然原告林桂香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送達前之112年9月29日死亡，而戴逢春、戴安良、戴裔珊、戴佳貞為其之繼承人，且戴逢春已拋棄繼承之情，有戴裔珊所提出林桂香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戴逢春、戴安良、戴裔珊、戴佳貞之戶籍謄本暨林桂香之繼承系統表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5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林桂香之繼承人戴安良、戴裔珊、戴佳貞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